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在美國或在未依當地證券法登記或合資格前提出有關的要約、邀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約。

本公告不構成或形成在美國提出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約的一部分。建議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沒有、也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除某些例外情況外，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ZOOMLION
中 联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日期	：	2025年11月25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發行日	：	根據《配售代理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於交割日或之前在本次配售下發行可換股債券。
轉股價格	：	根據《配售代理協議》，並在《條款及條件》的規限及符合《條款及條件》下，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經同意，各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所持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已繳股款的H股，初始轉股價格為每股H股9.75港元（可予調整）。
承配人	：	根據《配售代理協議》，配售代理同意在《配售代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盡合理努力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等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00%的發行價認購可換股債券。 預期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人士，與彼等並無關連。

承諾 ： 根據《配售代理協議》，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在《配售代理協議》日期至交割日後90天（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未得經辦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不會：

(i) 發行、要約、出售、質押、抵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予期權、發行認股權證或要約權利，使人有權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權益或與可換股債券或股份屬同類的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為可換股債券或股份或其他與可換股債券及股份屬同類的證券或其他代表可換股債券、股份或其他同類證券權益的文據，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可換股債券、股份、與可換股債券或股份屬同類的證券、或其他代表可換股債券、股份或同類證券的權益的文據；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iii) 訂立任何與上述任何一項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專為上述任何一項而設的交易，或任何可預期導致上述任何一項具有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的交易，而不論(i)、(ii)或(iii)所述的此類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來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而結算；

(iv) 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

但(a)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轉換股份除外，或(b)根據《配售代理協議》日期當天存在的僱員股份計劃或其他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發行、發售、行使、分配、撥款、修改或授出或為其利益而發行、發售、行使、分配、撥款、修改或授出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除外。

就第(i)至(iv)條而言，「**股份**」指(a)H股；(b)A股及(c)《配售代理協議》日期後本公司的任何類別普通股的任何其他已繳足及無追加認繳的股份，而其在股息或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或解散時的應付金額方面並無優先權。

先決條件 ： 本次配售須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完成：

(i) 相關方按配售代理滿意的形式簽立並交付（於交割日或之前）《認購協議》、《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

(ii) 配售代理滿意自身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之結果，而發售通函（如有）已經按配售代理滿意的形式及內容擬備；

(iii) 按配售代理滿意的形式和內容而出具、並以配售代理為收件人的安慰函已經交付配售代理；

(iv) 於交割日，(a)本公司於《配售代理協議》的陳述及保證於當天仍是真實準確，猶如在當天作出一樣；(b)本公司已經履行《配售代理協議》規定須在當天或以前履行的所有義務，並且，已向配售代理交付本公司一名正式授權人員按《認購協議》的議定格式、以當天為日期而出具的證明書，證明前述兩項；

(v) 《配售代理協議》簽立日期後，或（如較早）截至發售通函（如有）所載資料給予之日後，直至交割日

(vii) 交割日或之前，已經向配售代理交付股東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與可換股債券相關的交易、批准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根據債券相關合約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別決議案的副本；

(viii) 交割日，已經向配售代理交付一份由本公司一名正式授權人員按《認購協議》的議定格式、以當天為日期而出具的無違約證明書；

(ix) 聯交所已同意可換股債券轉換時所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並且經本公司與經辦人同意的可轉股債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同意可換股債券上市（受配售代理滿意的條件之規限）（或在前述各情況下，配售代理信納聯交所將給予批准）；

(x) 在《認購協議》議定的日期，已經向配售代理交付一份格式大致以《認購協議》的議定格式、由本公

根據《第56號令》規定，企業借用外債，需要申請辦理外債審核登記等手續。根據《企業借用外債備案登記辦事指南》規定，企業借用外債辦理備案登記需提交包括「(3)依據公司章程出具的關於本次借用外債、對本次借用外債提供擔保（如有）等事項的內外部決議文件」。根據本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的職權。因為本公司本次發行可轉股債券屬於發行公司債券，本公司需要召開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進行審議。因此，為了盡快完成外債登記及滿足發行可轉股債券的先決條件，本公司需要盡快取得股東批准，向發改委提交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決議。

除上述(i)、(vii)、(ix)、(xii)及(xiii)項外，配售代理可以全權酌情並依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先決條件。

截至本公告之日期，上述先決條件仍未被達成或豁免。本公司正努力在交割日前滿足上述所有先決條件。

本公司將於簿記後訂立《認購協議》，理由如下：

(i) 雖然《配售代理協議》為本公司擬發行可換股債券與進行本次配售提供了框架，列明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的主要承諾及本次配售的主要先決條件，但本公司也有需要訂立《認購協議》，訂明可換股債券的具體配售與認購細節，而此等細節只能在簿記後才可確定（例如：分配予每位經辦人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本次配售的完成安排等）；因此，《配售代理協議》與《認購協議》的各主要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將一致相符；及

(ii) 按照如本次配售等交易的慣例，本公司有權決定若干事項，例如經辦人的最後人選組合、分配予各經辦人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該經辦人將獲指定在銀團的角色崗位等事項。經辦人在《認購協議》的角色崗位，將與其在一般典型的可換股債券配售項目的相同，即經辦人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並支付其價款，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並支付其價款。

終止 ： 儘管《配售代理協議》有所規定，但在下列情況下，配售代理向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認購款項淨額前，可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代理協議》：

(i) 如配售代理得悉《配售代理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及陳述已遭違反，或有任何事件令該等保證及陳述在任何方面不實或不準，或本公司在《配售代理協議》內的任何承諾或協議未能履行或已經違反；

(ii) 《配售代理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在交割日或最後期限兩者較早之日或之前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

(iii) 交割日或之前：

(a) 自《配售代理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一般交易或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本公司的證券出現中斷）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演變，而配售代理認為可能嚴重損害可換股債券成功發行及分銷或嚴重損害可換股債券在第二市場買賣；或

(b)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1)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及／或本公司有證券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整體暫停或出現重大限制；(2)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本公司有證券買賣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3)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在美國、中國、香港、新加坡、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及／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中國、香港、新加坡、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重大干擾；或(4)任何的轉變或演變，而其涉及影響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轉換時將發行的轉換股份或其轉讓的預期稅務變動；或

(c) 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主義行為、天災或流行病或前述各項的升級),而配售代理認為可能嚴重損害可換股債券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在二級市場交易。

完成配售 : 預計本次配售將在交割日完成。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向中證監提交備案申請,並完成所有其他必需的審批、備案和註冊程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於本公告同日向股東寄發通函,內有(其中包括)(i)本次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及特別授權的其他資料;及(ii)召開臨時股東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和列值的內資股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45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受託人及代理人(該代理協議所指者)之間不遲於交割日訂立的付款、轉股及轉讓代理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債券相關合約」	指	《配售代理協議》、《認購協議》、《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交割日」	指	可換股債券在本次配售下的發行日，不遲於最後期限
「本公司」	指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按照《配售代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轉股價格」	指	可換股債券在轉換時發行H股的價格，初始訂為每H股9.75港元，但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轉換時將發行的H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約6,576,928,136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中證監」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證監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編製的備案報告（包括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將根據《中證監備案規則》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於交割日後三個工作日內提交中證監
「《中證監備案規則》」	指	中證監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證監備案」	指	根據《中證監備案規則》、其他適用法律及中證監規定，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或與之有關而已經或將會提交中證監的任何及所有書面、口頭或任何形式的信件、備案、函件、通訊、文件、回覆、承諾及呈交材料，包括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包括但不限於中證監備案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illegible]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和列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
「港元」	指	中國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註冊機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下的持牌銀行
「華泰」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註冊機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最後期限」	指	2026年6月30日，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酌情延長至2026年10月31日
「經辦人」	指	《認購協議》列為經辦人的各方，即是將認購可換股債券並支付其價款者，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並支付其價款者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改委證明書》」	指	根據發改委發佈並自2023年2月10日起生效的《企業中長期外債審核登記管理辦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56號)(「**《第56號令》**」)以及發改委不時發佈的實施細則、報告、證書、批文或指引，本公司在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的認購協議簽立前取得發改委的《企業借用外債審核登記證明》
「《發售通函》」	指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或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上市可能用的、並按本公司與經辦人議定而擬備的發售通函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代理協議》促成認購可換股債券的個人、公司及／或機構專業投資者
「本次配售」	指	配售代理按照《配售代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交割日當天或之前合理努力地促成可換股債券之配售
「《配售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5年11月25日為本次配售而訂立的協議
「配售代理」	指	華泰及滙豐(排名不分先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A股和H股，或如文義所指，指其中一種

訂儿韉灃鴠뉇

譴人民國」指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經辦人之間不遲於本公告日期訂立的認購協議